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作出之評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相對於已公佈之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38,2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作出之評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相對於已公佈之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38,2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此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1)評估物業估值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未變現公平值收益1,000,000港元；(2)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未變現公平值收益2,000,000港元；(3)為配合銷售及營銷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的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及(4)於二零二二年的額外物業開支，用於樓宇翻新及保養工程及相關費用。儘管如此，醫療保健業務的銷售收入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6,000,000港元。

由於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作出之初步評核為依據，並參考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須予以修訂。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Dell'Orto Renato先生及陳志冲先生。